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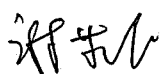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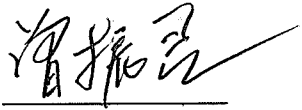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谢获宝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曾振灵